供用电协议书(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供用电协议书篇一

委托转供方:
被转供方: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我供电方)委托供电的单位(以下简称转供方)向其他用户(以下简称被转供方)进行转供电力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转供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经供电方、转供方和被转供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商, 供电方委托转供方向被转供方供电。转供方同意接受委托, 并向被转供方承担供电义务。被转供方通过转供方获得用电 权利,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向供电方承担相应的义 务。
转供方同意从其所有的变电所出线的千伏线路杆向被转供方受电装置供电。
根据被转供方申请的用电容量,经三方确认,被转供方的用电容量为千伏安(千瓦),最大用电负荷为千瓦(安)。
委托转供电期限为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 1. 被转供方通过本协议,依法从供电方获得用电的.权利,并根据国家规定的电价、随电价收取费用标准和用电量承担向供电方缴纳电费的义务。
- 2. 转供方依据本协议承担向被转供方安全供电的义务,并从供电方获得转供费用的权利。
- 3. 供电方依据本协议应直接受理被转供方的用电申请,并有对被转供方装表计量和收取电费的权利,承担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解决被转供方用电指标。
- 1. 供电方应按国家规定直接对被转供方使用的电力、电量进行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负责抄表和收取电费。
- 2. 供电方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计算转供方的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扣除被转供方每月用电计量装置实际记录的电量和转供损耗电量。
- 3. 转供电线路的损耗电量,由该线路的产权所有者负担。

供电方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按被转供方每月的实际用电量以每千瓦时_____元计算,每月支付一次。

- 1. 经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转供方,由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被转供方,由被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 2. 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均应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在运行、检修、停电等操作时,三方应加强联系,相互配合。
- 1. 转供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被转供方限电、停电。需要依法停限电时,应依法按规定的程序通知被转供方。未按规定的

程序通知被转供方停电,给被转供方造成损失的,转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由于被转供方责任造成供电方、转供方对外停电,并给其造成损失的,被转供方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对供电方、转供方及其他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转供方责任使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 3. 被转供方未经供电方、转供方同意,擅自超计划指标用电,转供方应通知被转供方自行限电,必要时经供电方同意可中止供电。
-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条款处理。

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3. 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4. 本协议自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各执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份。
6. 本协议附件包括:
a
b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 (盖章)
签约人: (签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转供方: (盖章)
签约人: (签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被转供方: (签章)

签约人: (签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供用电协议书篇二
甲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电方)
乙方:
丙方:
用电方因经营需要,自用/租赁大厦号商铺,使用由甲方管理的配电间专用变压器供应之电能,为明确供、用双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用电方用电地址位于大厦号店面房;用电类别为商业用电;用电容量为kw[]a[][]
甲方从大厦配电间专用变压器以相380v/220v伏电压向用电方供电。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甲方与用电方之间的供配电设施,其产权分界点在用户计量表计处,即: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分界点负荷侧用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自行运行维护和管理,用电方亦可以书面方式委托甲方进行管理维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协商收取相应费用。

1、根据用电方不同类别的用电量,商铺安装有电计量装置。

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甲方向用电方计算电量的依据。

2、用电方安装的计量装置为型安培电

电能表,该电能表需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为合格后方可使用。

- 3、按国家计量法规的规定,用电方计量装置应一律强制性周期检定,用电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用电方应支付检定费用。
- 1、甲方按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供电局向甲方收取当期电费电价,定期向用电方结算电费,并随电量征收电能损耗等有关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电价调整时,按供电局实行电价执行。
- 2、电能损耗按用电方当期实际用电量的8%计收;公共照明用电按用电方建筑面积分摊计收。
- 3、甲方每月20日抄表,当月25日到次月10日向用户收取电费。 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 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凭电费收据到甲方、 或向供电部门查询,如确属有误,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用电方若对甲方执行电价有质疑时,可向甲方、或向供电部门查询,若确属甲方有误,由甲方予以纠正。
- 2、甲方可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予配合。
- 3、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管理权属甲方,用电方不能私自迁移、拆装、锁封。用电方若对计量装置的. 计量有质疑时,可到法定计量单位检定校验。
- 4、签订本协议时,依据供电局与甲方签订的"电费结算协议

书"相关条款,甲方向用电方收取电费预缴金_____元, 该款项在本协议终止、用电方与甲方结清所有电费后, 全额退还用电方。

- 5、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缴清电费。如用电方不能按期结清电费,甲方在约定用电方缴费期的最后二目向用电方发出书面催费通知,至最后期限仍未缴费的,甲方有权在催缴通知规定的日期中止向用电方供电,无须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本协议中的乙方为最终缴费责任人。
- 6、用电方不能按期足额向甲方缴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金,电费违约金按每日2计算。用电方若无正当理由而拒缴电费及电费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供电并按法律程序追收电费、电费滞纳金;恢复供电前,用电方须结清相关费用。
- 7、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用电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中止供电。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或参考《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办理。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用电方无需使用甲方变电房供电、或本协议中的乙方、丙方自然人变更止。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各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丙方:	 _

代衣:
代表:
代表: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供用电协议书篇三
供方:(以下称甲方)
用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立正常的供用水、电等的秩序,明确双方的责任,做到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水、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生活需要,在电力系统、水压水源正常状况下,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供电、供水。
2、乙方的户外供水管网、供电接入点应由甲方确定,并应按

小中

并清理现场。

3、当甲方出现水、电供应不足的`情况时,甲方应当按不低于其供给第三方水、电的比例及条件,供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需停水停电,应提前告知乙方。

照安装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安装的供水立管、表箱美观、

牢固、平直。施工完毕,应及时修补墙面、孔洞,修复地面,

- 4、在乙方每个接水电、受电点安装用水、电计量装置。用水、 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乙方实际用水、电量,以此作为计算乙 方水、电费的依据。
- 1、由于市供水、供电公司每月按商业用电标准供给本公司, 所以甲方每月只能按市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甲方的费用标准 向乙方收取。
- 2、为了减少甲方的损失,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水电费的_____%付给甲方正常损耗费。甲方承诺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不高于其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的变动导致水、电收费标准的变动,则按国家规定的变动幅度作相应的调整。
- 4、甲方每月30号之前按乙方水、电表显示的使用量收取当月水电费和损耗费。

甲方供应水、电的开通后,乙方应当采取_____(方式)支付用水用电费。

- 1、甲方对乙方每月用电量、水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式指定专人进行抄表统计,乙方给予积极协助,双方共同确认。
- 2、乙方应保护好水表、电表等设施不至于损坏、失窃,如保护不善,乙方应承担损失和修理费用。
- 3、乙方不得擅自拆卸、迁移、改动水电表,以影响水表、电表正常计量,否则视为盗水、盗电之行为。
-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水费、电费,如不支付,经甲方催款后仍逾期不交者,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停止对乙方供水供电,并追缴欠款及加收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5、甲方发现乙方用电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 能造成供电设施损害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 不改的,甲方有权中断供电。 6、乙方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户转供电、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 同约定的范围外供水、供电或在甲方电网、水网上私自接线、 按管。 7、乙方如跨越计量表用水,或用其他方法致使计量表不准的 行为,甲方有权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止供水。 8、乙方的供水管线由于管理不善, 跑、冒、滴、漏损坏严重 时,甲方有权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止供水。 9、甲方有权根据水资源供应情况,采取必要的限量措施或停 止供水。 10、由于甲方规划调整致使无法向乙方供水供电的,甲方可 以解除合同,但需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日期: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用电协议书篇四

乙方: _____

因工程需要,乙方需从甲方处接引380v低压电力至施工点,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一、电力接入点:

中国石油富平梅家坪加油站东侧210国道旁低压电线杆。

二、电力计量及电费清付:

乙方负责在接入点处安装电箱,箱内包括电力计量表及漏电保护器;电费经双方抄清电表度数后按月清付(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力部门出具的发票复印件);电价经双方协商后为1.2元/kwh[]

- 三、权力及责任:
- 1、甲方: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安全、稳定的.电力;并负责为乙方进行在电力使用中外围协调的一切事务。
- 2、乙方: 乙方确保安全用电,配备足够的电力安全设施,以确保在乙方线路及设备使用发生故障时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安全用电。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乙方完工、付清甲方电费且拆除所有电力设施后失效。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 _____

	年	月_	E
白	<u> </u>	月	日

供用电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明确供电企业(简称甲方)和自备电源用电客户(简称乙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电监安全[]20xx[]43号)、《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及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1、甲方从主供电源、备用电源。
- 2、乙方自备电源容量: _____千瓦,安装地点: ____。
- 3、甲方与乙方的产权分界点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 1、甲方应当按照双方《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持续地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电源。
- 2、乙方的低压自备电源应采用双投刀闸切换电源,也可采用电气闭锁,但切换电源时,不允许有合环和并列的可能。
- 3、乙方的高压自备电源,电源侧的断路器,应尽量采用机械 联锁装置,如开关柜距离过远,可采用电气闭锁,但应保证 任何情况下,只有一路电源投入运行,而无误并列、误合环 的可能;在进户终端杆装置隔离刀闸,该刀闸操作权属供电

- 4、双电源投入运行时,必须先做核相检查以防非同相并列; 乙方在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上从事有可能导致相位变化的工作、配电室(箱)主接线发生变化、主变压器更换或大修后 在重新投运时也必须作核相工作。
- 5、不允许高低压双电源并列运行的,必须在电源开关或刀闸上装设可靠的联锁装置。
- 6、经甲方调度部门同意二回高压电源同时向乙方供电,其变 压器低压侧应各自分开线路供电,严禁合环运行;同时严禁 低压侧使用临时线作为互为备用电源。
- 7、乙方自备电源不得并入电网运行(自备电厂另有规定),如需同时使用供电方电源及自备电源时,电气结线应各自分开,不得并接。
- 8、乙方电气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双电源管理相关规定及调度协议内容、设备调度权限的划分、运行方式的有关规定,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现场倒闸操作规程。
- 9、乙方不得并列低压双路电源;用户有自备发电机者,其自备电源与电网连接处必须装设双投刀闸,或使用电气闭锁。
- 10、乙方装设的自备发电机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审批私自投运自备发电机,一经发现甲方可责成其立即拆除接引线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100条第6款进行处理。
-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自备发电机与供电系统的一、二次接线,不得向其他用户供电。
- 1、甲方对乙方自备电源的.运行使用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对

安全存在的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乙方整改后, 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2、乙方对其所有的自备电源应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 3、乙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自备电源设备 (含保护设施)带病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用 电方直接停止供电。
- 4、乙方误操作或其设备缺陷,使自备电源电力向甲方电网送电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自备电源只能作为停电时的应急措施,自发自供,不得将自备电源的电力向自身以外供电;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供出电源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 6、乙方未执行本协议或有关规定、管理不到位,给甲方或社会带来人身、设备损害,用电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乙双电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提起诉讼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 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应按相应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 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有效期	自	年	月_	日起至
年_	月	_日止。	协议到期	后,	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
变员	巨、解除协议,	本协议	人继续有效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协议时,按《供电

营业规则》第94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签定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负责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